

(重招) 扬子石化淤浆法聚乙烯中试项目反应器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扬子石化淤浆法聚乙烯中试项目反应器(WZ20230711-2105-8392-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反应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板焊反应器\Φ2000×5500~6000×(24+3) S30408+Q345R II类	2.00	台	包1-反应器
2	板焊反应器\Φ2200×4500~5000×(24+3) S30408+Q345R II类	1.00	台	包1-反应器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近5年内没有被中国石化通报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延迟交货事件,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7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等同)。

3.1.8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扬子石化淤浆法聚乙烯新工艺开发中试装置项目反应器请购书(位号: R211/R221/R231、文件号: 1932271-SSSEC-EQ-REQ-11.01)/146页》的技术要求, 无技术偏离,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9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如下: 2019年至今, 没有因违约、诚信、侵权等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判定违法及被处罚的情况; 没有发生过质量问题、交货延误、擅自更换外协件供应商等违约情况。

3.1.10 投标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A2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 对于已换新证的投标人, 须至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D级,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

3.1.11 投标人须承诺: 供货范围及分包商满足招标技术文件要求和《淤浆法聚乙烯项目搅拌反应器补充要求》, 报价方案满足询价文件中图纸中的参数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开车备件、两年备件清单, 品种及数量不少于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2 2019年至今, 投标人应具有壁厚不低于(20+3)复合板材质, 设计压力大于1MPa, 切线高度不低于4500mm, 直径不小于1800mm的聚烯烃装置搅拌反应设备供货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业绩表(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搅拌设备名称、供货日期、规格及签署和盖章页等)和证明(包括技术附件、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3.1.13 投标人须承诺反应器所有动静密封点VOC泄漏值小于400PPM,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4 投标人须承诺,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 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招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3.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

3.1.16 投标人须承诺：保证 HDPE 固体悬浮在溶剂（戊烷）中。保证反应器整体平均剪切率 $\leq 7.7s^{-1}$ ，底层气体分散桨叶的动区平均剪切率 $\leq 36.5s^{-1}$ 。固体悬浮指标中固含量均方根偏差 $\leq \pm 5\%$ 。淤浆体系中固体颗粒浓度为 31%-41%wt。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1.17 投标人须承诺：搅拌器保证流体在反应器壁面处的速度大于 2.5 m/s。反应器内扰动最大，使得温度均匀。聚合反应产生的淤浆热量78-145 kw/m³，反应器底部和顶部液相之间的温度差为 1℃（顶部比底部温度低）。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1.1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9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9日 8:00时至2023年6月25日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1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7月1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

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 招标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 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地 址：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于水清	联 系 人：	郑家明
电 话：	025-57772398	电 话：	025-86492039
电 子 邮 件：	yangysh.yzsh@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zzhengjin@sinopec.com

